

史志便覽

金昌市地方志
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2002

题 签 赵俊谋

审 定 陆 佩

李志宇

唐立贵

设 计 董 斌

序

李庆云先生编集的《史志便览》，不久就要付梓刊行。他让我写序言，虽贸然答应下来，但心里一直忐忑不安，未敢动笔。一是因为我未从事修志工作，怕说不了内行话；二是因为李先生年龄长于我，学识富于我，觉得不够资格。然而，当我拜读这本《便览》审定稿时，确实被李先生严谨的治学精神和态度深深地感动了。一个年近花甲的人，利用日常繁忙的工作间隙，克服身体和生活上的诸多不便，能在半年多时间内写成这么一本资料性强、参考价值大、使用方便的《便览》，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读其书，想见其为人，我不揣谫陋，就写了这几段体会的文字。

这几年，修志的书已经出版了一些，比如重庆的《方志编纂指南》、合肥的《新方志编纂手册》、桂林的《修志须知》、九江的《地方志简明手册》等等。这些书，对于开展地方志的研究工作指导颇多，作用甚大。它们都似乎理论的色彩浓一些，方法的概括多一些，虽各有侧重，但给人不免有笼统之嫌。李先生的《便览》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他力图通过史志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排、介绍，给从事修志工作的同

志以“案头之便”——随手翻翻，定会得益。这是我的感受之一。

另外，史志本是一家，要想把它们一分为二，实在不容易。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对于治史修志可以起到互相裨补，互相渗透、互相启发的作用，好处还是很多的。《便览》之前冠以“史志”，表示了李先生学术上的侧重点。照我看，这本书既是治史的“便览”，又是修志的“便览”，还是弄文的“便览”，历史、方志、文学（古代）三个方面的专业工作者和爱好者，都可以从中得到自己所需要的实在的资料或材料。这是我的感受之二。

而且，资料或材料之于治史修志乃至至关重要。郭沫若先生说过：“无论作任何研究，材料的鉴别是最必要的基础阶段。材料不够固然大成问题，而材料的真伪或时代性如未规定清楚，那比缺乏材料还要更加危险。因为材料缺乏，顶多得不出结论而已，而材料不正确便会得出错误的结论。这样的结论比没有更要有害”（《十批判书》第二页）。《便览》是我们研究历史、方志、文学（古代）的同志查阅资料、鉴别资料、运用资料的良师益友。这是我的感受之三。

何况，象李先生这样的编集整理工作，也许在一些人看来不足为训，认为这是“笨人”的做法。殊不知，学问从

“笨”做起，才见真功夫。这就很使我想起梁启超先生曾经说过的话来：“若问读书的方法，我想向诸君上一个陈条，这方法是极陈旧的极笨极麻烦的，然而实在是极必要的。什么方法呢？是抄录或笔记……。当读一书时，忽然感觉这一段资料可注意，把它抄下来。这段资料，自然有一微微的印象印入脑中，和滑眼看过不同。经过这一番后，过些时碰着第二个资料和这个有关系的，又把它抄下来，那注意便加浓一度，经过几次之后，每翻一书，遇到这项资料，便活跃在纸上，不必劳神费力去找了。这是我多年经验得来的实况”（《治国学杂话》于《饮冰室专集》之七十一）。我不是说一定用梁先生的经验去写书，但如果你翻阅《便览》就势必会被李先生这种治学的“笨方法”和“笨精神”所激发，所鼓动。所以我认为，要在事业上有成就，提倡“笨方法”和“笨精神”是必要的。自甘寂寞的有心的同志，不妨试一试。这是我的感受之四。

我和李先生初次见面，是在一九八七年。有一次，他给我们学报送稿子的时候，那稿子标题是《汉鸾鸟县址考析》，文字之精练，考证之详实，书法之工整，使我为之佩服。之后，经金昌市委党校校长、副教授唐立贵先生介绍，我更进一步知道他是一个做学问的实干家。他编写的《金昌地名选

编》、和与唐先生合编《永昌县地名资料汇编》及《河西风物诗选注》等书我都拜读过。可见先生用功之勤，学问之博，兴趣之广。他从事过中学的语文教研工作和文史编纂工作，近年来又搞地方志工作。我看到李先生有这样的心血结晶奉献于世，感到由衷欣喜，遂写下以上文字。言不尽意，爰以为志。

康怀远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于静泊斋

康怀远先生，宝鸡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现任金昌市委党校《祁连学刊》副主编，文史研究室主任、副教授，中国李白研究学会、中国唐代文学学会及甘肃省分会会员，金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前　　言

在编史修志工作中，有些同志深感查找历史数据资料困难，东奔西跑，到处翻书，诸多不便，费时不少；同时，有些同志对文字数字的书写法，也不一致，必将影响志书的质量。因此，我便利用一切空隙时间，将散见于诸书中有关文字数字的书写法、常用的史料和检索方法等方面资料，收录整理，汇集成册，名曰《史志便览》，为我市史志编纂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知识，以及检索查找和运用史料的方便。

这本小册子内容，分文字数字用法、史志要籍及分类法、中国历史大事年考、地质年代、历代帝王纪年和公元干支纪年对照及推算法、现代史上中日纪年对照、世界主要城市时差对照、世界纪元法、中国历代年月日时代称、历代行政区划设置、历代职官制度变革、历代货币沿革、古今计量单位换算以及历代人口和生产等组成部分。其中，有些是照原文收录的，有些考订了几种不同的版本略加删节更正，有些加“按”或将各种记载进行综合整理。我认为，它不仅适用于编史修志工作，而且对史地教学和机关文秘工作亦有辅助参考作用；还有属于日常生活须知，如历日、节日、星期等，随时能够检索出来。因此，它可作为案头备用的手册。

看过去，想现在；看全国，想本地。从这本小册子中，不仅可以看到我国历史上某些方面的变革和发展，而且可以联想到本地的历史和现状。比如，从历代职官制度和行政区划，就能看出历朝国家机构的设置，对今天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革就可以借鉴；从历代货币沿革，就可以看出我国货币的发展史；从历代计量单位的变更，就可以看到计量的改革；从文字数字的统一书写，可以提高史志编纂和文秘工作的质量；从历代年月日时代称，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古籍用词的含义。就太岁纪年的岁阴岁阳来说，古籍多以此记载时间，舍此从文字上就无法去理解。比如鲁迅在《会稽郡故书杂集序》后，纪时为“太岁阙逢摄提格九月既望”。查“岁阴岁阳表”才知道：“阙逢”是天干中的“甲”，“摄提格”是地支中的“寅”，干支组合便成“甲寅”，即民国三年（1914年）属甲寅年。此外对月份名称，有的用十二律吕表达，如章太炎在《新方言序》末，题“维周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九年，岁在箸雍涒滩，月在毕陬，丁亥朔”。这里所谓“箸雍”是“戊”的岁阳名，“涒滩”是“申”的岁阴名，合成“戊申”，从公元干支推算出1908年，便是清光绪三十四年；“毕陬”则为正月（太簇亦为正月）。朔即初一，望即十五。因此，这对研究整理古籍，是离不开的；对研究整理旧志，也是如此；对史地教学工作，更是不可须臾离也。诸如此类，这本小册子就可以为你提供检索的方便。

本书收录的资料未征求原编著者意见，谨致歉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短促，加之手头资料缺乏，难免挂一漏万，甚至夹杂着片面见解，敬请专家、学者、读者及同仁不吝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目 录

序

前 言

一、文字数字用法

关于文字数字书写法的统一规定	(1)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2)
甘肃省地方志行文规定(试行草案)	(6)
古籍点校通例(初稿)	(11)

二、史志要籍及分类法(类目)

(一) 史志要籍简介

“二十四史”	(14)
《十国志》	(15)
《通志》	(16)
史料学	(16)
方志学	(17)

(二) 史志分类要例

《史志》、“七录”	(18)
《汉书、艺文志》类目	(19)

《晋中经簿》类目	(19)
《隋书·经籍志》类目	(20)
《四库全书总目》类目	(20)
章学诚所修《永清县志》序例及目录	(22)
章学诚参修《麻城县志》及《石首县志》目录	(24)
《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目录	(26)
嘉庆《永昌县志》目录	(26)

三、中国历史大事年考

原始社会 奴隶社会	(28)
封建社会	(29)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	(32)
新中国诞生前夕(1949年)	(38)

四、历代纪年及公元干支对照

黄帝纪元的几种提法	(42)
历代帝王年号及公元干支对照表	(43)
太平天国历日对照简表	(62)
近代史上中日纪年对照表	(80)

五、历代年月日时代称及历日换算法

地质年代表	(84)
太岁纪年表	(85)

世界纪元法	(86)
季、月别名表	(88)
韵目代日表	(89)
古代纪日别名表	(90)
古今纪时对照表	(90)
干支配合次序表	(91)
近现代公元干支对照表	(92)
公元干支推算法	(94)
公元干支纪年换算法	(97)
十二地支与十二生肖对照表	(100)
星期查检法	(101)
二十四节气约日表	(104)
古代节日的夏历日期表	(105)
世界主要城市时差对照表	(106)

六、历代职官制度变革

宰 相	(107)
历代宰相名称及其职权变化简表	(108)
六 部	(111)
历代中央“六部”官制变化简表	(112)
九 寺	(115)

历代中央“九寺”官制变化简表	(116)
其他中央机构	(118)
其他中央机构历代变化简表	(119)
历代地方官制变化简表	(121)
西汉官制	(123)
西汉官制简表	(125)
清代官员品级	(127)
清代官制简表	(130)
明、清科举简表	(133)
太平天国职官、爵位等级	(134)
太平天国职官、爵位等级简表	(135)

七、历代货币演变

我国货币发展概况	(136)
清代钱币沿革	(138)
清代钱币沿革表	(141)
清末及民国纸币演变	(142)
我国货币发展概况总表	(144)
清代及民国金银使用与银元发展概况表	(145)
清末及民国纸币演变表	(146)

八、历代行政区划设置

我国历代行政区划	(147)
周代地域划分	(148)
春秋诸国	(148)
秦	(152)
西汉	(153)
东汉	(155)
三国（蜀、魏、吴）	(156)
西晋	(158)
东晋十六国及其都城	(159)
南北朝	(160)
隋	(161)
唐	(162)
五代十国及其都城	(165)
北宋	(166)
南宋（辽、金）	(168)
元	(171)
明	(172)
清	(174)
民国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182)
一九四九年	(182)
一九五九年	(185)
一九七七年	(187)
一九八五年	(189)
附：一九八零年台湾省行政区划	(191)
一九八三年香港地区行政区划	(192)
河西历代行政区划	(192)
历朝京城古今名称简表	(195)

九、古今计量单位换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6)
古今度量衡换算表	(201)
古今度量衡标准对照表	(202)
历代田亩面积比较简表	(206)

十、历代人口、生产

历代人口变化表	(207)
历代粮食平均亩产表	(208)

本书主要参考资料

一、文字数字用法

关于文字数字书写法的统一规定

(这是中共中央宣传部在部署各部门撰写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文章时，对文字、数字的书写法所作的统一规定。)

一、年份一概写全数。1978年不能写成78年，1984年不能写成84年。

二、分数、世纪、年代均以汉字表示。如三分之二，五分之四，不能写成3分之2，5分之4；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不要写成20世纪80年代。

三、文章中引用的引文，必须用最新版本核对准确，注明出处、页码，以便查阅。

1、引用马、恩、列、斯著作时，凡《选集》已收入的，均用《选集》中的译文，《选集》没有的可用《全集》，引文只注明书名、卷数、页码即可。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56页”、“《列宁全集》第1卷第25页”。

2、引用毛泽东同志著作时，应以正式公开发行的版本为准。注法同上。

3、其他引文参照上两项，但需加注出版单位名。

四、其他需要规范化的问题举例：

1、“左”倾、“左”的错误的左字要加引号，极左不加引号。

2、“预备”不要简写成“予备”，“年龄”不要简写成“年令”，“辩护”、“辩证法”不要简写成“弁护”、“弁证法”，“停止”不要写成“仃止”等等。

3、党的会议如八大、九大……十二大，都不加引号。

4、“文化大革命”必须加引号，不要简称文革。

5、书名、篇名、报刊名等加书名号（《 》）。

6、“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用一个引号。

7、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用全称。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

为使出版物在涉及数字（如表示时间、长度、重量、面积、容积和其他量值）时使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体例统一，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的原则

凡是可以说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遇特殊情形，可以灵活变通，但应力求保持相对统一。重排古籍、出版文学书刊等，仍依照传统体例。

二、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两种主要情况

1.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时刻

例：公元前8世纪 20世纪80年代（编者按：这与中宣部规定不一致） 公元前440年 公元7年 1986年10月1日
4时20分 4时3刻 下午3点 屈原（约公元前340～前27

8) 扬雄(公元前53~公元18) 鲁迅(1881·9·25~1936·10·19)。

注: (1) 年份不能简写, 如1930年不能写作80年, 1950~1980年不能写作1950~30年。

(2) 星期几一律用汉字, 如星期六。

(3) 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 如正月初五 丙寅年十月十五日 秦文公四十四年(公元前722年) 太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 公元1860年11月2日)。

(4) 中华民国纪年和日本年号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 如民国38年(1949年)、昭和16年(1941年)

2、记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整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约数等)

例: 41302 -125·03 1/16 1/1000 4·5倍
34·05% 4·5‰ 3:1 1736·8万公里 4000克 12·5平方米
21·35元 46·6万元 270美元 48岁 10个月
-170°C 0·59安[培] 东经123°50' 维生素B₁₂ 500
多种 60多万公斤 HP-3000型计算机 21/22次特快车
国家标准GB2312—80 84602部队

注: (1) 一个数值的书写形式要照顾到上下文。不是出现在一组表示科学计量和具有统计意义数字中的一位数(一、二………九)可以用汉字, 如一个人、三本书、四种产品、六条意见、读了九遍。

(2) 四位和四位以上的数字, 采用国际通行的三位分节法。节与节之间空半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非科技专业书刊目前可不分节。但用“,”号分节的办法不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 应该废止。